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29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法定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将母公司盈余公积 1,796.75 万元(全部为法定 盈余公积)用于弥补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以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,截至2024年12月31 日,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,796.75万元,盈余公积为2,217.28万元(全部为 法定盈余公积)。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,主要系受行业周期调整影响,公司传统 主业承压,导致业务规模收缩、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程度下降;同时,部分项目回款延缓, 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计提相应信用减值损失,对当期利润造成阶段性影响。 此后,公司通过强化成本管控及拓展 EPC 总承包、建筑设计等新业务,推动收入增长并 实现扭亏为盈。现阶段,由于新业务毛利率尚在爬升,且公司为完善区域布局、增强综 合竞争力而持续投入资源,利润增速暂未与营收增长同步。未来,公司将通过提升项目 盈利质量、加强应收账款回收、优化资源使用效率等多重举措,持续改善整体盈利能力, 确保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

为提升股东回报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和《广 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公司拟使 用上述母公司盈余公积 1,796.75 万元弥补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,以尽快将母公司的未 分配利润转正, 使公司在后续年度、中期具备分红的条件, 提升对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 平,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本次以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弥补亏损方案将使母公司累计亏损减少 1,796.75 万元。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,公司 2024 年度末母公司盈余公积剩余 420.53 万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0 万元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10月29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相关会计政策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1,796.75万元用于弥补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,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2025年10月29日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》,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使用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用于弥补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有利于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的顺利实施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;
- 2.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